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9 日，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根据《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和风路 1555 号

建设规模：年新增 1000 万件微晶玻璃

建设内容：厂区（即厂区 1）所有的研磨设备（研磨工序、冲片清洗①工序）均搬迁至本项目厂区（即为厂区 2）；厂区 2：将厂区 1 中需外协完成的精雕工序由厂区 2 自制生产，并拟购置精雕机、双面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公用设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 2024 年 5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6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25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备案建设内容为年新增 1000 万件微晶玻璃。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28 日竣工，2025 年 3 月开始调试。

企业已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30402692378089L003X。

目前企业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部分生产设备略有调整，其中精雕机环评审批 260 台，现有实际 130 台；研磨机环评审批 147 台，现有实际 64 台；双面抛光机环评审批 35 台，现有实际 118 台；超声波清洗机环评审批 6 台，现有实际 4 台；纯水处理设备环评审批 2 台，现有实际 4 台；甩干机环评审批 4 台，现有实际 9 台；企业其他设备均与环评审批一致。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客户工艺需求变化，对两工序的加工精度进行调整。研磨加工比重增加，抛光加工相应减少，由于研磨与抛光工序均采用相关设备对产品表面进行加工，工艺原理相似，调整后两工序废水排放总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的控制指标。纯水制备总制备能力不变；总甩干能力不变，甩干产生的废水量不新增。

企业平面布局略有调整，但未新增保护目标。

企业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超纯水制备废水用于设备日常清洗，精雕废水、研磨废水、冲片清洗废水、抛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设备日常清洗废水经厂内新建的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混凝沉淀工艺）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产污水一并纳管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设备运行噪声，目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



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玻璃、沉积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废滤芯、废活性炭、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煤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废玻璃、沉积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废滤芯、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2）危险固废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煤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地面采用水泥地面，地面具有基础防渗作用，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险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记录了危险废物的来源、属性、产生日期及产生重量。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初步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相关要求。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环评中未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4.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其他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中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51.1~51.6%、氨氮去除效率18.8%~70.6%、总氮去除效率18.5~59.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效率17.8~56.8%、悬浮物去除效率52.5~53.9%。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验收。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LAS、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TN 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玻璃、沉积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废滤芯、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在厂区污泥堆场暂存，定期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煤油、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经收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597t/a）和氨氮排放量（0.080t/a）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1.806t/a和氨氮0.09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备案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备案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已建部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已按照环评及环保审批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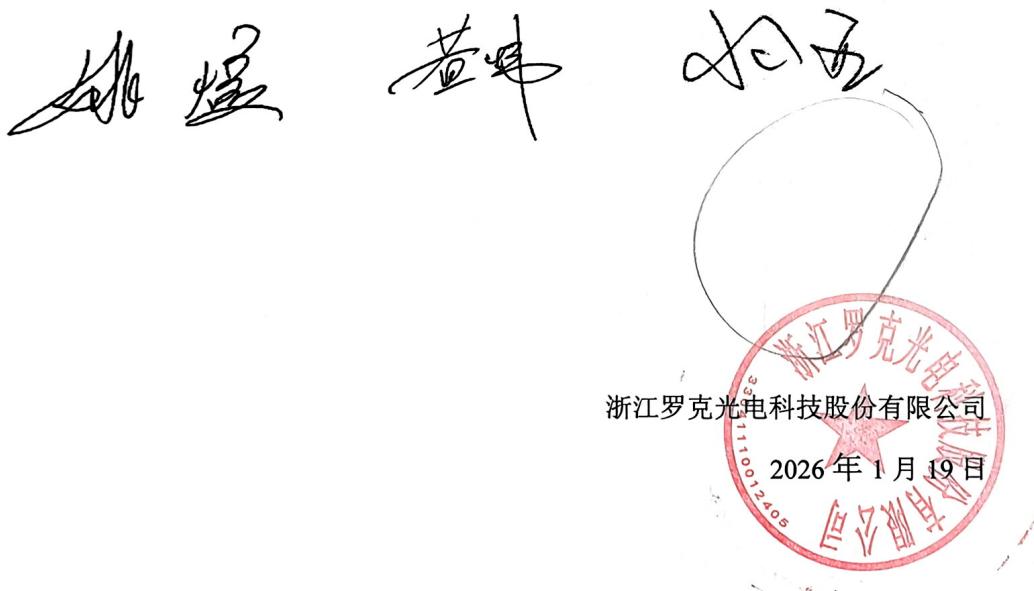
1、完善企业实际建设内容调查分析；完善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完善检测过程质控内容；校核总量符合性分析；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危废产生后需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规范标识标牌的张贴，确保满足 GB18597、HJ1276 中的相关要求，完善台账记录。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件微晶玻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孙煜 董军 刘玉

浙江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33031110012405

